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为 主体的经营性用地项目交地事宜 授权委托书

大兴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作为你中心为主体的经营性用地项目成交后的交地义务主体，与竞得单位签订用地《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授权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受托人：大兴区人民政府
(盖章)

受托人：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2026年2月12日